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臭氧污染预报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02-BBWH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臭氧污染预报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02-BBWH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评审及磋商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4
二、评审标准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6
二、报价文件格式	61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5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臭氧污染预报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02-BBWH

项目名称：广西臭氧污染预报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2202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臭氧污染预报能力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202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臭氧污染预报能力建设，具体采购内容包括：①广西臭氧污染预报模块；②广西秸秆焚烧实时管控模块；③相关接口开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2026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按时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

递交响应文件。（注：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必须足额交纳，交纳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注：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人工客服（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咨询电话：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1-5318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四路 7 号远信大厦 25 层 2515 号

项目联系人：黄莉、张颢曦

项目联系方式：0771-33313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u> / </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p>

	<p>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有规定签字处必须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请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提供的格式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有规定签字处必须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保险赔付、风险、人员劳务、利润、税金以及参与采购活动中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p> <p>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价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根据自身情况，并考虑项目成本进行合理报价。</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保证金账号：805011663788888；户名：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灵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u>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四路7号远信大厦25层2515号，收件人：张工，联系方式：0771-333138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具体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电子保</p>

	<p>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采用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无须提交电子保函纸质版原件。</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771-3331389，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四路7号远信大厦25层2515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灵支行 银行账号：805011663788888</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p>

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

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

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

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重要参数指标，详见评分标准。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广西臭氧污染预报能力建设项目	\	\	\	<p>一、总体概况</p> <p>广西臭氧污染预报能力建设：</p> <p>(一) 采购清单</p> <p>①广西臭氧污染预报模块；②广西秸秆焚烧实时管控模块；③相关接口开发。</p> <p>(二) 配套服务内容</p> <p>1. 提供系统运维服务：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不收取额外费用。</p> <p>2. 提交广西臭氧预报准确率分析报告一份。</p> <p>二、基本要求</p> <p>系统建设技术需完全符合《生态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指南》（HJ511—2024）、《环境信息数据字典规范》（HJ723-20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等标准。</p> <p>提交响应文件时，根据项目需求逐条响应。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三、项目需求</p> <p>1.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p> <p>新增建设臭氧污染预报模块与广西秸秆焚烧实时管控模块，实现与现有预警预报系统、生态环境业务系统的无缝衔接、数据同源与功能协同，全面升级广西臭氧污染和秸秆焚烧管控的智慧化能力。</p> <p>具体目标如下：</p> <p>1.1 提升臭氧预报精准度：构建臭氧 AI 预报模型，实现未来 10 天的精细化臭氧预报，准确率显著提升，并具备污染过程回溯、减排模拟评估等能力。</p> <p>1.2 强化秸秆焚烧智慧管控：基于多源卫星数据融合，实现秸秆焚烧火点的高精度、近实时捕捉与污染物排放量反演，结合气象与扩散模型，动态评估环境容量与管控措施效果。</p> <p>2. 项目总体要求</p>

				<p>2.1 信创适配: 整个系统须在壮美广西·信创云上部署, 全面适配国产 CPU (鲲鹏、飞腾)、国产操作系统 (如银河麒麟 V10)、国产数据库 (如达梦、人大金仓) 及国产中间件 (如中创、东方通)。</p> <p>2.2 云原生架构: 基于生态环境智能支撑平台的云原生框架进行容器化部署和开发, 采用微服务架构, 实现开发、部署、运维的一体化。</p> <p>2.3 数据同源: 依托广西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平台进行数据治理与存储, 不单独新建数据库, 确保与现有系统数据的标准统一和高效互通。</p> <p>▲四、其他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保障以下后续服务要求】</p> <p>1. 性能要求: 支持至少 100 用户同时在线, 80 用户并发。80% 的 WEB 页面访问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数据提交不超过 3 秒, 统计汇总不超过 5 秒, 复杂分析不超过 30 秒。系统须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 系统可用性 ≥99%, 故障恢复时间 ≤30 分钟。</p> <p>2. 历史数据存储: 历史数据存储 ≥3 年, 支持全量回溯查询。</p> <p>3. 安全要求: 本项目应用系统部署于信创云平台, 通过复用生态环境业务系统 (二级) 已达成的安全等级保护体系, 确保系统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合规要求, 全面覆盖项目安全需求。</p> <p>4. 竞标方至少提供 2 个以上项目案例, 展示在国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上实现数值模型、平台部署, 包括容器化、业务化自动运行经验。</p> <p>5.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发、部署、试运行。</p> <p>6. 培训: 提供 ≥2 次集中培训, 包括面向系统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及面向最终用户的业务操作培训。所有培训均须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覆盖管理员、业务操作员、运维人员。</p> <p>7. 质保: 提供 1 年免费质保, 7×24 小时技术支持, 故障响应 ≤1 小时, 重大问题需解决需要 ≤4 小时。</p>
--	--	--	--	--

				<p>五、成果提交</p> <p>1. 项目设计方案 形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等项目验收及建设所必须的设计方案。</p> <p>2. 项目代码</p> <p>①供应商应在本项目约定的交付节点，向采购人完整交付所开发软件系统的全部源代码，源代码应涵盖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前端界面代码、后端业务逻辑代码、数据库访问代码等。交付的源代码应采用行业通用的、可读的编程语言及编码规范编写，确保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顺利理解和使用。</p> <p>②源代码应以电子文档形式交付，存储于采购人指定的存储介质或通过采购人认可的在线传输方式提交。交付时应同时提供详细的代码文档，包括代码架构说明、模块功能介绍、关键算法说明等，以便采购人进行后续的维护和开发工作。代码文档应采用清晰、易懂的格式编写，且文档中的术语、符号等应与源代码保持一致。</p> <p>③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源代码是可真实运行的，能够在采购人指定的运行环境中，按照项目约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在交付源代码时，提供在采购人指定环境下成功运行的测试报告及相关测试数据，作为源代码可运行的初步证明。测试报告应详细记录测试环境配置、测试用例、测试步骤、测试结果等信息，确保测试过程的可重复性和测试结果的可信度，但成功的测试报告不可被视为交付的源代码质量完全符合要求，应以最终验收结果为准。</p> <p>④供应商保证其交付的源代码及其所有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算法、模块、接口）均为其原创或已获得充分、合法、有效的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的情形。若因源代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采购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诉讼、行政处罚、系统停运），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采购</p>
--	--	--	--	--

				<p>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p> <p>⑤供应商交付的所有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均需提供详细的交付物清单。采购人有权根据清单进行逐项核对和验收，并签署书面交付确认书。该确认书仅代表采购人收到符合清单数量的交付物，不视为对交付物质量、合规性及知识产权的认可。</p> <p>3. 项目图纸</p> <p>形成网络拓扑图等对系统架构或代码逻辑说明的图纸，可按实际产出提交。</p> <p>4. 工作方案</p> <p>形成《整体项目开发工作方案》1份。</p> <p>5. 项目档案</p> <p>形成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的档案（含整理装订）。</p> <p>6. 第三方产品或供应商自有知识产权产品</p> <p>①产品说明：若软件系统开发过程中涉及到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或供应商自有知识产权产品，供应商应在项目签订前向采购人详细说明相关产品的情况，包括产品名称、版本、功能、授权方式、价格等信息，并提供产品的相关文档和资料。产品文档资料应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授权许可协议样本等，以便采购人全面了解产品特性、使用方法及授权限制等内容。</p> <p>②解耦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或自有知识产权产品应通过可充分解耦的方式集成到软件系统中，确保在必要的情况下，采购人能够方便地对这些产品进行替换，而不会对软件系统的其他部分造成重大影响。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解耦方案和技术文档，说明如何实现产品与系统的解耦，以及解耦后对系统的影响和注意事项。解耦方案应从技术架构层面详细阐述产品与系统的接口设计、数据交互方式、依赖关系等，确保解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技术文档应包括解耦前后系统架构图对比、接口变更说明、数据迁移指导等内容。</p> <p>③耦合性规避：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必须</p>
--	--	--	--	---

				<p>使用第三方产品或自有知识产权产品与开发的系统产生过度耦合，导致采购人不能完全自主进行二次开发。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耦合性过高，影响采购人的二次开发权益的，经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降低耦合性的解决方案，并采取措施降低系统耦合性。若无法解决或解决成本过高，经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功能等同的、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替代产品，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若替代导致采购人成本增加或功能减损，供应商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④对于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或自有知识产权产品，供应商须保证： 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授权许可，确保采购人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产品享有永久、不可撤销的使用、运行、维护的权利。 如该产品需要持续支付许可费或服务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披露，并在项目中对未来至少 5 年的费用标准进行约定和封顶，已经约定的，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单方面涨价。供应商未披露或未在项目中明确约定的，视为项目总价已包括该部分费用，超出项目总价部分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许可费和服务费未按时支付影响采购人生产经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如该产品停止更新或服务，供应商有义务提前 6 个月通知采购人，并免费提供其他合格产品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p> <p>7. 项目交付 本项目所有产品开发完成并交付采购人后直至最终验收合格及三年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平台外购费、数据处理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费、人工费、产品价、设计费、交通费、通信费、安全生产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税费、集成费、采购人现有软硬件融合及维护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p>
--	--	--	--	---

				<p>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因费用问题导致项目进度受阻或质量受影响的情况，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紧急措施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项目约定推进。项目交付后需要派驻至少两名驻场运维人员，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p> <p>8. 项目衍生成果</p> <p>供应商需配合本单位申请软著、专利，制定标准规范，宣传报道等工作。</p> <p>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版。</p>	
2		广西臭氧污染预报模块	1 项	51.47	<p>一、臭氧及前体物综合展示</p> <p>1 臭氧污染案例库构建</p> <p>自动识别污染起止时间、峰值、等级、持续时长，区分小时 / 日 / 跨日污染时段。支持污染案例人工添加、编辑、审核、删除、查询、导出（Excel/PDF），权限管控与操作日志可追溯。</p> <p>2 案例回顾与时空分析</p> <p>①区域污染分析：提供污染分布图、污染日历、多要素时序对比，支持 GIS 空间渲染、图层叠加。</p> <p>②气象条件分析：对接符合国家标准的气象实况数据，开展量化气象要素对臭氧污染贡献度分析。</p> <p>③污染溯源：支持空间溯源（拉格朗日粒子扩散模型）、行业溯源，输出源区贡献占比。</p> <p>④减排成效评估：模拟不同减排方案，自动生成污染回顾报告。</p> <p>3 数据采集与预处理</p> <p>支持定时采集气象、监测、排放清单数据，可配置采集频次。对涉气、污染源、历史监测、模型数据进行预处理、汇总、存储。</p> <p>4 综合展示分析</p> <p>逐日、逐小时时序分析、克里金插值空间填色图、多区县对比分析；城市排名、同比、环比分析（月度 / 季度 / 年度）；分污染物种类的关联分析、特征物种识别，支持堆积图、饼图、柱状图展示。支持 Excel、</p>

				<p>CSV、PDF，图片 PNG、JPG 格式数据导出。</p> <p>二、臭氧 AI 预报</p> <p>1 AI 预报算法技术要求</p> <p>臭氧 AI 动态修正预报算法要求:要求基于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技术构建多尺度预报修正系统，实现对原有系统多时空尺度数值模式预报结果进一步修正。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构建臭氧监测数据实时处理系统，实现对监测数据进行数据重构、时空对齐、异常值清洗等数据预处理工作，将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可直接用于模型训练；</p> <p>②对接原有系统 WRF-CMAQ、WRF-Chem 等数值模式结果，数据接入延迟≤30 分钟。接入历史预报数据（短临预报、短期预报、中长期预报、气象场），并提取原有系统模式误差特征。</p> <p>③构建多尺度预报修正系统，要求利用海量观测数据及历史数值预报结果，采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方法进行总体建模；</p> <p>④特征工程构建需具备从气象因子、污染特征及时空交互特征三个维度构建预报修正特征体系的能力；</p> <p>⑤要求进行 AI 预报修正建模，采用 LSTM 等深度学习模型，利用历史预报数据、观测数据及气象数据训练多尺度预报修正模型；</p> <p>⑥模型训练及调优：要求利用长时间的臭氧历史监测数据和历史预报数据组成数据集，按照 6:2:2 的数据量比例，将数据集划分成训练集、验证集和测试集。采用训练集数据对模型进行训练，使用测试集数据测试模型在未知数据集上的表现。针对 RMSE、MAE、R² 指标进行测试，评估预报准确率及污染事件命中率，进行模型调优。全流程无人值守，定时获取数据—预处理—建模—预报—入库—发布。</p> <p>⑦时效及分辨率：未来 10 天精细化预报，短临 12h、短期 7 天、中长期月度。时间分辨率达到小时级，空间分辨率达到区县/1km 网格。</p> <p>■⑧AI 模型准确率：等级预报准确率≥90%，浓度预</p>
--	--	--	--	--

				<p>报 RMSE 较数值模式降低$\geq 10\%$。【提交响应文件时需 提供同类项目案例软件界面截图】</p> <p>⑨竞标方需提供基于历史观测+数值模式数据训练的 深度学习空气质量预测模型案例，包括 LSTM/Temporal Convolution/Attention 结构应用及预测精度验证。 案例需包含训练数据量、时间跨度、模型评估指标 (RMSE、MAE、污染事件命中率)。</p> <p>2 AI 预报对比分析</p> <p>①全区多维分析：支持多窗口联动、时序动画、参数 自定义(起报时间、时段、区域、要素)。</p> <p>②区域性形势分布：小时 / 日均空间专题图，支持图 片下载、时间轴自动播放。</p> <p>③市县逐日 / 小时预报：图表、表格、日历图展示， 支持 Excel 导出。</p> <p>④数值与 AI 预报对比：实况 / 数值 / AI 三窗口联 动对比，时序曲线同步展示。</p> <p>⑤支持 Excel、CSV、PDF，图片 PNG、JPG 格式数据导 出。</p> <p>3 臭氧 AI 预报预警</p> <p>①支持一级 / 二级 / 三级预警阈值自定义设置，系 统自动判定生成预警信息。</p> <p>②预警内容：区域 / 站点、时段、污染物、浓度、等 级，支持发布、撤销、查询、导出。</p> <p>③可视化：GIS 地图分级着色、时序趋势标注，预警 列表按等级降序排列。</p> <p>4 AI 预报准确率评估</p> <p>①污染时序预报：日历图刷色展示，支持城市排序、 自定义颜色区间。</p> <p>②多城市准确率统计：等级准确率、范围准确率、NMB、 RMSE、R，多图表展示。</p> <p>③空间分布对比评估：准确率、相关系数等指标空间 专题图。</p> <p>④多模式报表：多模式预报与实况偏差对比，支持筛 选、导出。</p>
--	--	--	--	---

				<p>⑤污染捕捉成效：污染天准确率、空报率、漏报率统计，刷色可视化。</p> <p>⑥模式运行监控：全流程节点监控、资源状态监控、日志记录、异常告警、效能报表。</p> <p>三、臭氧与前体物关系响应</p> <p>1 算法技术要求</p> <p>排放贡献评估算法要求:要求在现有预报系统基于数值模型方法的气象贡献评估算法基础上，新增广义线性模型（GLM）量化评估气象与排放对臭氧生成的贡献，实现对气象和排放两部分因素对臭氧浓度影响的剥离。具体要求如下：</p> <p>①要求针对两种方法（数值模型法、统计模型法）气象及排放贡献评估算法进行详细介绍，新增广义线性模型（GLM）至少能够模拟分析广西及各地市排放对臭氧的贡献特征；</p> <p>②统计模型法：开发一套基于广义线性模型（GLM）的气象贡献评估算法，实现区域内臭氧形成受气象影响贡献量的评估，要求能够实现单站点的核算评估，明确不同站点和城市的臭氧生成受气象贡献影响大小；</p> <p>③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站点的气象要素数据以及各气象站点的臭氧拟合数据进行数学建模，最终可以得到各种气象因素对臭氧生成的贡献量，实现气象贡献评估，结合实际观测浓度进一步可评估排放贡献对臭氧的影响</p> <p>2 减排预案设置</p> <p>对接排放清单，核算红 / 橙 / 黄三级预警情景下各行业削减比例。构建应急预案库，支持自定义情景、快速调用、执行范围设定。</p> <p>3 排放贡献评估</p> <p>基于 GLM 广义线性模型，量化气象贡献与排放贡献。支持时空展示、多城市对比、数据导出、图表下载。</p> <p>4 减排评估计算</p> <p>结合减排预案与 GLM 模型，评估分级减排效果，输出减排量、浓度降幅、污染天数减少指标。结果自动存</p>
--	--	--	--	--

					<p>储、绘图、对接展示模块。</p> <p>5 减排成效分析展示</p> <p>未来 7 天逐日气象 / 排放贡献分析, 生成逐城市报表。减排前后逐日 / 逐小时浓度对比, 空间分布展示, 支持导出。</p>
3		广西秸秆焚烧实时管控模块	1 项	69.414	<p>一、高精度秸秆燃烧实时管理</p> <p>1 秸秆焚烧排放量核算算法</p> <p>要求基于多源卫星火点数据, 构建秸秆焚烧排放量精细化核算算法, 实现从火点监测到污染物排放量的动态、准确核算。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干物质量计算: 要求利用卫星 (包括但不限于 Himawari-8 等) 获取火点辐射功率 (FRP), 基于红外遥感的火点辐射功率 (FRP) 方法, 计算秸秆焚烧的干物质量。排放因子 EF_CO、EF_NOx、EF_PM_{2.5} 按国家标准设定。卫星数据 ≥2 套 3 颗卫星融合, 时间分辨率 ≤15 分钟, 空间分辨率 2km; 火点定位误差: ≤200m, 燃烧时长统计精度 ≤10 分钟。</p> <p>②排放量精细化核算: 要求基于干物质量计算结果, 采用排放因子法核算各类污染物排放量, 核算的污染物种类至少包括: CO、NOx、SO₂、PM_{2.5}、NH₃、VOCs、PM₁₀ 共 7 类。排放量核算精度 ≥90%, 支持分作物、分物种核算。</p> <p>③时空分配: 要求对核算出的排放清单进行时空分配及化学分配, 排放清单数据格式自动转换为扩散模型 (CALPUFF、CMAQ) 所需格式, 实现与后续扩散模拟的无缝对接。</p> <p>④排放预估结果展示: 卫星火点监测与排放核算案例, 展示 FRP 计算、干物质量估算、排放因子应用及空间分布分析。</p> <p>1.1 排放清单反演同化算法</p> <p>构建污染源清单动态反演算法, 采用污染数据 (国控省控等观测站点、雷达、卫星遥感) 作为数据源, 基于 WRF-CMAQ 模型和集合卡尔曼滤波算法, 构建广西区域-城市尺度多层嵌套的清单反演算法, 以获得近实</p>

				<p>时更新的高分辨率污染排放清单。排放清单反演算法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大气化学输送模式 WRF-CMAQ、GIS 三维同化、集合卡尔曼滤波反演。实现大气污染同化模拟和排放反演，实现对排放清单的动态更新，协方差矩阵局部化半径 50km。反演的排放清单空间分辨率 $\leq 3\text{km}$，时间分辨率 ≤ 1 周，反演的排放清单物种数量 ≥ 5 种，反演区域覆盖广西全区。</p> <p>■ 1.2 扩散模型模拟与影响评估算法</p> <p>① 扩散模型模拟：多情景焚烧模拟，污染物空间浓度分布、敏感区域贡献评估。扩散模拟网格达到 $1\text{km} \times 1\text{km}$，预报时效 ≥ 72 小时。</p> <p>② 对标 $\text{PM}_{2.5}$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日均浓度 $60 \mu\text{g}/\text{m}^3$），计算 $1\text{km} \times 1\text{km}$ 网格最大允许焚烧量阈值。自动判断是否引发空气质量超标。</p> <p>③ 浓度权重轨迹分析（CWT）：全火点扩散模拟，耦合 PSAT/OSAT 源解析。识别传输通道，量化秸秆焚烧对站点浓度贡献，生成空间分布图。</p> <p>【提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以上扩散模型模拟、对标 $\text{PM}_{2.5}$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浓度权重轨迹分析（CWT）三项功能的同类项目案例软件界面截图】</p> <p>2 多卫星数据融合</p> <p>① 气象预报数据接入：接入风速、风向、气温、湿度、大气稳定度等指标，搭建稳定传输通道，支撑污染物扩散模拟。</p> <p>② 空气质量背景数据接入：采集无秸秆焚烧情景下污染物背景浓度，完成格式标准化与数据校验。</p> <p>③ 秸秆焚烧清单录入：录入耕地位置、种植面积、计划焚烧量等空间化数据，建立清单数据库并维护。</p> <p>④ FY-4A 卫星数据扩展：动态扩展国产 FY-4A 卫星火点数据，时间分辨率 ≤ 15 分钟/次，空间分辨率 $\leq 2\text{km}$，与现有卫星数据对齐。</p> <p>⑤ 多卫星数据整合：采用国产为主、国外补充的方式，整合不少于 3 套 4 颗卫星火点数据，卫星数据接收延迟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p>
--	--	--	--	---

				<p>⑥ 卫星数据完整性校验：建立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校验机制，自动剔除异常和重复数据。</p> <p>⑦ 卫星数据可视化预览：开发卫星数据实时预览功能，直观展示数据覆盖范围，支持按区域、时段查询。</p> <p>⑧ 卫星数据质量评级：建立卫星数据质量评级体系，按可信度分级标注，支持3年以内历史数据回溯查询。</p> <p>3 秸秆燃烧时长高精度捕捉</p> <p>①时长捕捉：火点时间精度升级至10分钟级，统计单事件燃烧时长，异常识别与校准。</p> <p>②近实时监测：火点监测图每小时自动更新，精准提取经纬度，计算FRP辐射功率。</p> <p>③排放量核算：基于FRP与燃烧因子实时核算污染物排放量。</p> <p>④可视化：火点详情弹窗、密度热力图、筛选查询、异常告警、历史轨迹查询。</p> <p>⑤报表与推送：自动生成日报 / 周报，推送至管控部门，支持批量导出。</p> <p>4 扩散和转化分析</p> <p>① 排放清单反演同化展示：开发基于Web-GIS的排放清单同化展示页面，支持同化前后排放清单排放对比展示。生成多个时次的排放量时间序列图和柱状图，校验评估反演排放清单的准确性和适用性。</p> <p>② WRF气象预报模式升级展示：实现未来7-10天气象预报结果可视化，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要素的空间分布图。支持每日4报（00时/06时/12时/18时）机制下的预报结果对比展示。</p> <p>③ 扩散模型模拟结果展示</p> <p>模拟结果可视化：开发污染扩散模拟结果可视化图表，直观呈现不同焚烧情景下的污染物扩散轨迹和空间浓度分布。</p> <p>空气质量超标判断：对标国家PM_{2.5}日均浓度限值（60 μg/m³），自动判断计划焚烧行为是否会引发区域空气质量超标。</p> <p>模拟报告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扩散模型模拟与影响预</p>
--	--	--	--	--

				<p>评估报告，支持导出。</p> <p>④ 浓度权重轨迹分析（CWT）展示： 污染贡献空间分布图：开发秸秆焚烧污染贡献评估空间分布图，采用轨迹分析与模型源解析耦合算法，量化污染贡献占比。 监测站点高值成因追溯：接收监测站点高值信息，快速调取对应 CWT 分析结果，结合 PSAT/OSAT 模型识别主要污染来源贡献。 CWT 分析结果可视化：开发 CWT 分析结果可视化图表，直观呈现污染物传输路径，支持结果导出与报表生成。</p> <p>二、动态环境容量评估</p> <p>1 算法技术要求</p> <p>动态环境容量评估算法：要求基于 WRF-CMAQ 光化学网格模型，结合《大气环境承载力评价技术规范》中的 A 值法，构建区域及城市尺度的动态环境容量预测模型，实现对不同污染物承载能力的科学量化，支撑污染管控日期预报及管控动态地图规划等污染防治工作。具体要求如下：</p> <p>①要求基于 A 值法实现环境容量动态核算，要求能够输出未来 7 天环境容量值，并支持与基准情景的对比分析，量化外来输送、人为排放及二次生成对环境容量的动态影响。自动剥离外来输送、人为排放、二次生成三部分贡献。</p> <p>②要求利用国控站观测的污染物质量浓度小时数据进行模式验证，评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均方根误差（RMSE）、平均偏差（MBE）、一致性指数（IOA）等。</p> <p>③要求所有模型（WRF、CMAQ、SMOKE）及核算流程须实现业务化自动运行，每日至少更新一次气象场和排放清单。</p> <p>■④提供至少 2 个以上多城市污染物环境容量评估或管控预案项目案例。【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交项目合同或研究课题等佐证材料】</p> <p>■2 管控日期预报</p> <p>每日更新气象预报，识别逆温、静稳、扩散差等不利</p>
--	--	--	--	--

				<p>气象条件。智能预判管控敏感日期，生成清单，推送基层，动态调整，支持查询、统计、准确率评估。【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同类项目案例软件界面截图】</p> <p>■3 管控动态地图</p> <p>三级管控划分：</p> <p>禁烧区（红色）：可焚烧量 0。</p> <p>限烧区（黄色）：<50 百斤 / 平方公里。</p> <p>限烧区（绿色）：50 - 100 百斤 / 平方公里。</p> <p>地图功能：红黄绿可视化、标注允许焚烧量、缩放 / 定位 / 查询、实时更新、导出打印、多终端适配、离线查看。【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同类项目案例软件界面截图】</p> <p>三、秸秆燃烧管理措施效果评估</p> <p>1 火点与排放量对比分析</p> <p>按月统计各市火点数、排放量，计算同比、环比增减幅度。柱状图、折线图、区域排名、趋势分析、异常预警。支持数据导出、报表自动生成、大屏展示、权限管控。</p> <p>2 重污染天气案例对比</p> <p>统计案例总数、发生频率、常发季节，建立档案（热力图、时序曲线、气象、扩散图、摘要）。</p> <p>核算峰值浓度、平均浓度、超标倍数，支持城市横向、年份纵向对比。柱状图、雷达图、趋势图，支持自定义指标、批量导出、报告生成。</p>	
4		接口开发	1 项	1.142	<p>一、开发对接要求</p> <p>1 升级模块对接</p> <p>业务系统需结合当前现有的广西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对接补充。</p> <p>2 技术中台</p> <p>业务应用系统需基于广西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提供的能力进行建设，需遵循统一的建设要求。</p> <p>①应用容器化要求：业务应用系统需提供用于构建镜像的相关脚本，需以镜像的形式上传至统一的私有镜像仓库，并遵循统一的镜像命名规范。镜像应遵循最</p>

				<p>佳实践，保持最小化和无状态化。</p> <p>②部署与发布要求：业务应用系统需提供适配统一支撑平台的部署文件，其中需包含平台所需的各类资源定义。</p> <p>③统一流量入口要求：业务应用系统相关的接口和服务需通过统一应用网关对外暴露，需按平台统一的路由配置规范设置访问路径。</p> <p>④统一身份认证要求：业务应用系统需支持平台提供的统一身份认证协议，与平台提供的统一单点登录系统对接，通过解析平台签发的密钥来获取用户身份信息，并以此为依据进行系统内部的权限判断和控制。</p> <p>⑤统一消息中心接入要求：业务应用系统内需要触达用户的通知（如事项办理、业务告警、状态变更等），需按平台定义的消息模板规范，调用统一消息中心的接口实现消息的接入。</p> <p>⑥统一日志规范要求：业务应用系统的日志需输出到标准输出和标准错误，建议输出结构化日志，并对接统一的日志管理模块，便于后续的日志检索和分析。</p> <p>⑦统一可观测性要求：业务应用系统需实现符合容器平台规范的存活探针、就绪探针等健康检查端点，并按统一支撑平台的格式要求暴露其内部的关键性能指标。</p> <p>⑧统一配置管理要求：业务应用系统的环境相关配置项（如数据库地址、密码、第三方密钥等）严禁硬编码在代码或镜像中，需能够通过环境变量、挂载配置文件、对接统一配置平台等方式来读取配置。</p> <p>3 数据资源平台对接要求：</p> <p>系统在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统一数据接口文档和测试流程，确保接口互认、认证一致和数据安全；须接受数据平台的统一接入测试、安全评估和性能认证。</p> <p>系统建设应坚持模块化、服务化思路，以便于后期运维升级和持续扩展，确保全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体系的统一性和长效运行。</p> <p>①需满足政务信息共享开放系统设计要。</p>
--	--	--	--	--

				<p>②须实现通过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与各厅局单位进行数据共享。统一标准接口服务，统一标准接口服务应按照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服务接口开发和使用的规范进行设计及实施。针对接口服务过程建立异常跟踪、日志跟踪及处理机制，确保接口程序稳定、健康运行。</p> <p>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公共组件管理办法（试行）》，需结合场景设计和业务需求，与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电子印章平台等对接，充分复用自治区政务信息化可共享组件资源，避免重复开发建设。</p> <p>4 信息资源目录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要求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编制、维护本项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基于数据共享需求清单100%梳理、挂载并发布数据资源目录，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确保信息资源共享开放。</p> <p>建立信息资源的采集管理机制、采集技术机制、统一存储管理机制、统一存储技术机制、统一利用管理机制、统一利用技术机制。保障稳定的数据更新频率、数据推送模式和数据推送周期。</p>
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	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按时验收
			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及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而指定的工作地点。

质量保障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总金额 5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无条件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依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银行预付款保函。 4.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支付金额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交通费、税费等。
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 4. 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办理付款。 5. 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成交供应商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处理。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小企业说明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进口产品	无
原厂商授权及相关要求	无
其他要求	供应商所提交报价应在项目预算内，且报价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超出项目预算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按作废处理。经对报价文件比较，以满足采购单位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最后报价出现相同且均最低的，按照服务承诺优劣排序，如最后报价且服务承诺相同的，按照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按照最低报价顺位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口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

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

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一) 投标报价	10分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p>

	<p>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评审价=竞标报价×(1-4%)。</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p>8. 异常低价审查</p> <p>(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p>
--	--

		<p>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二) 技术分	(1) 服务技术参数响应 (满分 25 分)	<p>根据供应商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应以下要求评分：</p> <p>1. 基本分：所有一般参数无偏离得基本分 10 分，有 1 项负偏离不得分。</p> <p>2. 标注“■”的重要参数加分：重要参数无偏离且佐证材料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有一项加 3 分，满分 15 分。</p> <p>注：</p> <p>1) 根据技术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分，凡采购需求中明确需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等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p> <p>2) 供应商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p>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8 分)	<p>由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人员安排、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p> <p>一档（6 分）：有实施方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二档（12 分）：实施方案阐述较全，包含有实施计划、组织机构、人员安排、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p> <p>三档（18 分）：实施方案阐述详细，包含有但不限于实施计划、组织机构、人员安排、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能提出较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p>
	(3) 质量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对实施计划的针对性和可</p>

	保障方案 (满分 15 分)	<p>行性, 以及方案的详实程度和质控及管理措施的规范性进行评价:</p> <p>一档 (5 分): 有质量保证方案, 能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质量保证要求;</p> <p>二档 (10 分): 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 能根据项目需求中的质量保证要求, 逐条做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计划。</p> <p>三档 (15 分): 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 能根据项目需求中的质量保证要求, 逐条做出详细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质量保证方案计划, 有保障重点及难点并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p> <p>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p>
	(4) 配套服务方案 (满分 18 分)	<p>提供配套服务方案, 根据配套服务方案对采购要求满足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响应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p> <p>一档 (6 分): 基本满足项目配套服务要求。</p> <p>二档 (12 分): 优于项目配套服务要求的额外服务, 在接入到系统后提供一年时间的运维服务、提供至少 3 份相关的臭氧成因分析报告等。</p> <p>三档 (18 分): 高于项目配套服务要求的额外服务, 质保和运维期限延长至 3 年, 提供至少 5 份相关的污染分析报告。</p> <p>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p>
(三) 商务分	(1) 履约能力 (满分 8 分)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相关认证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p> <p>供应商具有 AI 预报算法自主开发能力,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p> <p>供应商具有秸秆排放核算算法自主开发能力,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p> <p>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认证证书附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状态为有效。</p>
	(2) 业绩 (满分 6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具有空气质量预报平台或类似环境预报类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成功案例的, 每个业绩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p> <p>注: 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所在</p>

		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一）+（二）+（三）		

7. 评标顺序：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各分标（如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	广西臭氧污染预报 模块	1 项	
2	广西秸秆焚烧实时 管控模块	1 项	
3	接口开发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 II. 项目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 I. 项目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0771-5318290

电子邮箱： GXHJJSBZS@163.com

乙方（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按时验收。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无条件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甲方收到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依乙方申请退还银行预付款保函。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支付金额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方案（如有）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

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收件人：技术保障室，

联系电话：0771-5318290，

电子邮箱：GXHJJSBZ@163.COM。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

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甲 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
境监测中心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编号）：广西臭氧污染预报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委托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采购工作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双方各项行为活动，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关制度规定，特订立本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共同廉政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采购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与项目有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认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项目履约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嫌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协调无果或情节较重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反映或举报。

第二条 甲方廉政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指定人员，或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参与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使用指定产品、材料和服务。

第三条 乙方廉政责任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规范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协议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并进行处理;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覆盖项目实施、验收、质保等全过程,项目履约结束,本责任书效力自动解除。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与合同数量一致。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